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聲字第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豐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泰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盧漢樑為公示送達事件，經查：

㈠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本件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 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第1 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補繳前述聲請費，逾期未繳納，駁回聲請。

㈡聲請人未於聲請狀內附上相對人之戶籍謄本正本，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否則本件難認與民法第97 條之要件相符，無從依法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